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7603號

聲　請　人　璿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賀全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銘洲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9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聲請人所執有票號WG0000000號之本票，其票上並未記載發票之年、月、日，依前開說明，此張本票即屬無效票。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顯非適法，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00760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3月28日	2,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1月17日	WG0000000	
002	111年4月7日	3,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1月17日	WG0000000	
003	111年4月15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1月17日	WG0000000	
004	111年4月15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1月17日	WG0000000	
005	111年5月5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1月17日	WG0000000	
006	111年5月5日	2,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1月17日	WG0000000	
007	111年5月18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1月17日	WG0000000	
008	111年5月18日	75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1月17日	WG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